

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粤人社函〔2026〕255号

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《广东省劳动合同示范文本》《广东省超龄劳动者用工协议示范文本》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，更好维护劳动者、超龄劳动者和用人单位的合法权益，进一步推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《超龄劳动者基本权益保障暂行规定》等法律法规和政策，我们编制了《广东省劳动合同示范文本》《广东省超龄劳动者用工协议示范文本》（以下简称《示范文本》），现印发给你们。各地要认真组织学习培训，准确理解《示范文本》内容，结合本地实际，加强对用人单位劳动用工指导，稳妥有序推动《示范文本》应用。

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2026年8月31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